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文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58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文貴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10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文貴(下稱受刑人)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為販賣毒品(13罪)、販賣偽藥(1罪)等罪，犯罪時間民國1137 月至10月間(詳附表)，犯罪手法相同或相近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上述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可能性，暨受刑

人經通知而向本院陳述無意見(本院卷第75頁)等一切情狀，併考量附表編號2 之各罪，部分之罪經撤銷改判前第一審曾定之應執行刑(7 年)，本案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不得「高」於曾定刑與其餘宣告刑之總和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